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

《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

总承包评标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省发改委《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45号）文件要求,我局对《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评标办法》（舟建发〔2023〕85号）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a）
2. 删除“二、资格审查 ”条款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时候勾选确认是否为招标文件要求的荣誉企业，若为招标文件要求的荣誉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若荣誉企业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环节进行勾选确认的或已勾选确认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放弃‘三、评审区间确定2.2条款’的抽取权力，不再参与该环节的抽取。评标委员会对勾选确认荣誉企业的投标人进行资格核验，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参与‘三、评审区间确定2.2条款’环节的抽取。”内容
3. 调整“三、评审区间确定 2.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条款，修改如下：

2.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30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大于30家时，按下述2.1款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30家；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以下称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

1. 删除“2.2确定荣誉企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X=家。”条款。
2. 删除“七、投标人资信评分 3.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2分）条款 ”

投标人资信评分满分5分调整为3分，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a）评标办法总分调整为98分。

1.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b）
2. 删除“六、投标人资信评分 3.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2分）条款 ”

投标人资信评分满分5分调整为3分，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b）评标办法总分调整为98分。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 删除“二、资格审查 ”条款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时候勾选确认是否为招标文件要求的荣誉企业，若为招标文件要求的荣誉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若荣誉企业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环节进行勾选确认的或已勾选确认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放弃‘三、评审区间确定2.2条款’的抽取权力，不再参与该环节的抽取。评标委员会对勾选确认荣誉企业的投标人进行资格核验，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参与‘三、评审区间确定2.2条款’环节的抽取”内容。
3. 调整“三、评审区间确定 2.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条款，修改如下：

2.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30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大于30家时，按下述2.1款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30家；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以下称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

1. 删除“2.2确定荣誉企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X=家。”条款。
2. “七、投标人资信评分 ”部分新增“4.投标人荣誉企业分（1分）”条款：

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荣誉企业材料对投标人进行打分。

符合招标文件荣誉企业要求的投标人得1分。

荣誉企业是指： （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由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建设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相当于的企业荣誉。具体荣誉企业名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限要求近二年内）。

投标人资信评分（满分6分）分值调整为满分7分，投标人投标报价分调整为58分，评标办法总分100分不变。

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执行，在 月 日之前已完成招标文件备案的项目仍执行原规定，原评标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4日